关于《管城回族区产业发展36条扶持政策

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锚定“两个确保”，全面开展“三标”活动，深入推进“十大战略”行动，抢抓中部崛起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，强化科技创新引领，加快推进以抓投资、抓项目、抓招商为目标的产业结构提升，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区商务局牵头起草了《管城回族区产业发展36条扶持政策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初次征求意见后，对有关内容进行了完善。现再次对《管城回族区产业发展36条扶持政策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向全社会、区政府相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，形成草案送审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办法》共分为增强科技创新能力、提高对外开放水平、强化市场主体培育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、做优金融服务发展、助力优化营商环境6个部分36条政策。

第一部分是增强科技创新能力，共7条内容，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建设发展、支持孵化器建设提升、支持各类入孵企业加快发展、大力引培高新技术企业、支持重点产学研合作项目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、支持科技金融融合发展。

第二部分是提高对外开放水平，共9条内容，主要包括区外企业入驻补助、优质企业发展补助、特色楼宇培育补助、提升商贸物流业发展水平、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做大做强、集聚总部企业、支持服务外包企业承接业务，大力发展服务贸易、积极引进和利用外资、鼓励团队或个人进行招商引资。

第三部分是强化市场主体培育，共8条内容，主要包括支持小微企业园区示范创建、重点支持新投产（新注册）并入规的工业企业快速发展、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做大做强、加大引进符合我区工业主导产业的培育力度、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发展、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快速发展、打造优质企业、加大“小升规”补助力度。

第四部分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，共7条内容，主要包括鼓励服务业创新发展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、强化知识产权引领示范作用、鼓励龙头医药企业引进、支持医疗器械产业化、推进文化创意及设计产业创新发展、加快推进文旅融合发展。

第五部分是做优金融服务发展，共3条内容，主要包括重点支持科创板上市、加大沪深交易所主板、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奖补力度、支持企业境外上市、挂牌及并购重组迁入企业。

第六部分是助力优化营商环境，共2条内容，主要包括强化惠企政策宣传，增强服务意识主题、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,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